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 政府关于土耳其共和国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保留总领事馆的换文

## 中 方 复 照

土耳其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土耳其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 403.06/298—59 号照会，内容如下：

“土耳其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确认，经过友好协商，并考虑到两国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就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之日起土耳其共和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

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保留总领事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驻香港总领事馆同时在澳门执行领事职务的情况，并同意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之日起，土耳其共和国继续执行该职务。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土耳其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执行领事职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土耳其共和国驻香港特别行政区总领事馆的运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领事事务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予以处理。

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受上述内容，本照会及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于北京

编者注：土方4月29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